

石狮市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8月04日,石狮市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石狮市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市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定型布生产。公司选址于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邱下村鑫富路2号厂房1,目前总投资170万元,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全部引进,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其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型布3000吨,项目聘职工25人,均住宿;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25年02月10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2025年03开工,于2025年05月竣工,并于2025年05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所属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进行登记(编号为91350581MADWNKL03T001W)。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7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29.4%。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型布3000吨。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引进的设备实际产能不超过环评批

复的设计生产能力，无新增污染源，现有建设内容基本环评一致，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回用于喷淋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更换高浓度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将1台开幅定型机收集至1套“喷淋洗涤+余热回收+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与燃天然气废气一并由一根15m高排气筒（Q1）排放；项目设置3组拉毛机（总的9台拉毛机，），一组配套1套布袋除尘设施，拉毛粉尘经与拉毛机连接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烫光纤维尘、梳毛纤维尘、剪毛纤维尘、摇粒纤维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定型机、拉毛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项目厂界；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4 固体废物

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0.03t/a；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纤维尘渣12t/a；水喷淋产生的沉渣17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6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c)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原料空桶产生量约0.28t/a；定型废油产生量0.06t/a；喷淋废水产生的高浓度废液约8t/a；纤维尘渣约0.03t/a；废活性炭约1.5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布料滴落废液、洗槽废水回用于喷淋补充水；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更换高浓度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项目将 1 台开幅定型机收集至 1 套“喷淋洗涤+余热回收+静电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与燃天然气废气一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Q1）排放；项目设置 3 组拉毛机（总的 9 台拉毛机），一组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设施，拉毛粉尘经与拉毛机连接的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烫光纤维尘、梳毛纤维尘、剪毛纤维尘、摇粒纤维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排气筒）监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leq 15\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排气筒）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 $\leq 3\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排气筒）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25.7\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排气筒）监测油烟浓度最大值 $2.6\text{mg}/\text{m}^3 \leq 15\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定型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从严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 $\leq 15\text{mg}/\text{m}^3$ ；燃天然气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即：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436\text{mg}/\text{m}^3 \leq 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2.18\text{mg}/\text{m}^3 \leq 10.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拉毛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5.2-62.9dB（A） $\leq 65\text{dB}$ 、夜间等效声级（Leq）在 53.3-54.4dB（A） $\leq 55\text{dB}$ ，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5dB、夜间 \leq 55dB, 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a)一般固废: 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0.03t/a;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纤维尘渣 12t/a; 水喷淋产生的沉渣 17t/a;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其他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6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c)危险固废: 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28t/a; 定型废油产生量 0.06t/a; 喷淋废水产生的高浓度废液约 8 t/a; 纤维尘渣约 0.03 t/a; 废活性炭约 1.5 t/a, 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已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获得排污权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 二氧化硫 0.014 吨/年、氮氧化物 0.056 吨/年、VOCs0.116 吨/年。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在 2025 年 07 月 04 日监测期间, 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1.8%;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57.3%; 油烟去除效率为 51.5%; 07 月 16 日监测期间, 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1.4%;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54.5%; 油烟去除效率为 54.7%。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运营期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 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排放达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 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 石狮市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布生产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

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对环保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好各项运行记录等。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石狮市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4日